
二零一二年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二零一二年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修訂《章程》 以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茲公告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事項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請的《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方案(詳情參見附件一)。

二零一二年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 (一)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5月4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深圳證監局下發的(深證局公司字【2012】43號)《關於認真貫徹落實〈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有關要求的通知》(「通知」)，為貫徹落實通知的要求，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回報股東的意識，增強公司現金分紅的透明度，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以通訊方式召開，審議通過《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方案(詳情參見附件一)，並提請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 (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另行獲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三)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每名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四)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並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股東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以書面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由授權人代表委託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 (五)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的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回執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達。
- (六)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費用、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公司註冊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

電話：86-755-25588150

傳真：86-755-25591480

二零一二年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七)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文新先生、申毅先生及羅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景先生、俞志明先生及李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劉學恒先生及劉飛鳴女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向東

中國 • 深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附件一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方案

一、原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公司除分配年度股利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50%。公司分配中期股利可以採取現金分紅方式。

修改為：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公司應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法。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進行利潤分配。在無重大投資計畫或重大現金支出發生的情況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形式分配股利。
- (三)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配股利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年度派息率不低於30%。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形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除法律、行政法規

二零一二年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另有規定外，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50%。公司分配中期股利可以採取現金形式分配。

- (四)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有權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五)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六)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

二、 原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公司應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考慮以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修改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為：

-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制訂和修改由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利潤分配方案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充分考慮對公司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回報以及

二零一二年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公司可持續發展。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二) 公司董事會制訂、修改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利潤分配方案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過半數獨立董事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制訂和修改發表獨立意見。
- (三)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制訂和修改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和修改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制訂和修改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調整現金分配利潤政策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四) 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時，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利潤分配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畫，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